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方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慧

訴訟代理人 林仲豪律師

被上訴人 曹賜斌整形外科診所即曹賜斌

訴訟代理人 石繼志律師

江采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